

#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4129号

当事人：石狮市宝领电动车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2XYDX52X

住所（住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1466号、14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清栋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八七路1466号、146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的2台“台明”牌TDT30Z型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涉嫌不符合国家标准，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对上述2台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扣押，并即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张清栋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违法线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0日从一名叫“小苏”的业务员处，以\*\*\*元/辆的裸车价格（不含电池）购进了\*辆涉案的“台明”牌TDT30Z型电动自行车，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标价为\*\*\*元/台（不含电池），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未销售过上述涉案的电动自行车。2024年10月22日，经我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涉案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根据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编号为：（2024）MJJX-B0526）显示，涉案电动自行车检验结论为：不符合GB 17761-2018标准要求。2024年11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涉案电动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据当事人称，案发后已无法联系到业务员“小苏”，无法提供供应方具体信息，其进购的\*台涉案电动自行车进购后均未进行过改装。据此，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的货值金额为\*\*\*\*元，违法所得\*\*\*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提取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我局出具的抽样记录表、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委托协议书、委托检验清单以及编号分别为（2024）MJJX-B0526 号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的电动自行车的经检验为不符合 GB 17761-2018 标准；

4.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销售发货单、我局提取的与供应方联系截图，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车辆情况及当事人购、销涉案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4129 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电

动自行车，并处罚：1、对当事人销售的\*台“台明”牌 TDT30Z 型涉案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没收；2、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应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处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的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 关于从轻情节“1.责令停止生

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所列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并作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销售的\*台“台明”牌 TDT30Z 型涉案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予以没收；

2、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贰仟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